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弘宜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賴富美

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分別提起一部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即原告陳弘宜就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以及大村鄉新興段662地號土地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2,552元（詳見附表編號1至5），應徵裁判費39,516元；上訴人即被告陳賴富美就大村鄉貢旗段879地號土地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161,284元（詳見附表編號2），應徵裁判費2,65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 (地號)	土地面積 (m ²)	111年公告 現值(元/ m ²)	謄本登記 原告之權 利範圍	原告可得受之利益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1	大村鄉貢旗段 874地號土地	1141.06	9,218元	38/288	1,387,830元
2	大村鄉貢旗段 879地號土地	783.83	5,926元	10/288	161,284元
3	大村鄉貢旗段 880地號土地	598.38	5,895元	10/288	122,481元
4	大村鄉貢旗段 881地號土地	964.13	3,527元	10/288	118,072元
5	大村鄉新興段 662地號土地	4975.34	2,300元	1/15	762,885元